

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鉴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汪曦 姚毅(汪曦代)  
孙佳 张兴安 王本哲

2020年8月27日